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4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14年11月19日

安徽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前，对其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。其目的是为了评价研究生入学以后的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探讨解决的途径，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，促使研究生顺利地由课程学习为主阶段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之后，学位论文工作之前进行。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的第四学期开学1个月内完成；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的第三学期开学1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主要是对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

1、政治思想表现

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，以及研究生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。

2、业务学习情况

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评价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。

3、科研能力

依据研究生日常科研实践情况，考核研究生在科研、实际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、综合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、身体素质

考核研究生身体状况能否保证正常学习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、研究生部负责统筹管理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

2、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考核工作。考核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由学院领导、硕士生导师和主要课程任课教师等组成。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。考核小组可另设秘书1人，负责记录与整理考核材料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研究生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导师签署意见。

2、考核小组对本学院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，给出考核评语，作出考核结论。

3、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研究生部审核备案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1、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，重新考核”、“不合格，终止培养”。

2、考核为“合格”的可按期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3、考核为“不合格，重新考核”的，若本人愿继续其学业，经个人申请、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研究生部批准后，

可暂缓考核，继续培养，该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若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，终止该研究生学业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。

4、考核为“不合格，终止培养”的，应终止其学业。终止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建院字〔2007〕100号）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